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順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之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
字第129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
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順元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被告蕭順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
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
關或公務員知悉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係肇事
車輛之駕駛人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字第42440號卷第45頁反
面）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
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違規停車之過失情節非輕，肇致本件車禍，因
而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，殊值非
難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
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96號

被 告 蕭順元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弄0號5樓之2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順元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該處係劃有紅實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，不得任意停放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於注意及此，逕將其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停放在該處，嗣於同日晚

間9時20分許，其同向後方由黃寬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時，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黃寬哲騎乘上開機車前車頭因而撞擊蕭順元上開車輛左後車尾，黃寬哲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側第四掌骨骨折、左橈股骨折、左尺骨骨折、左舟狀骨骨折、右肩胛骨骨折、右肺挫傷、右腿撕裂傷(16公分)、腹內出血、疑似肝臟撕裂傷及腹網膜血腫、左手腕骨關節脫臼等傷害。嗣經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主即勤祥物流有限公司聯繫蕭順元後，蕭順元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為最後使用車輛之人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黃寬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順元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，駕駛上開營業用大貨車，停放在案發地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寬哲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徐詩皓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車禍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共3張、現場照片2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6 檢 察 官 郝中興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9 書 記 官 張晉豪

10 所犯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。